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各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揭示的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揭示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0
四、 资产情况.....	4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1
六、 负债情况.....	42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4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5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45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45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45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5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5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5
十、 纾困公司债券.....	4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7
财务报表.....	4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9

释义

公司/发行人/金坛国发	指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 金坛国发债、PR 金发债	指	2016 年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
20 金坛 04	指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0 金坛 05	指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2 金坛 D2	指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9 金坛 02	指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金坛 06	指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20 金坛 02	指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金坛国发债、21 金发债	指	2021 年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1 金坛 02	指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 金坛 03	指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 金坛 01	指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金坛 01	指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金坛 02	指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 金坛 01	指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3 金坛 D1	指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金坛 02	指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金坛区、金坛开发区、开发区	指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6 月
上年同期	指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金坛国发	
外文名称（如有）	不适用	
外文缩写（如有）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韩青松	
注册资本（万元）		523,000
实缴资本（万元）		50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 金坛区华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 金坛区鑫城大道 2898 号 2 号楼商务中心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200	
公司网址（如有）	不适用	
电子信箱	1143031730@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韩青松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 2898 号 2 号楼商务中心
电话	0519-82360551
传真	0519-82320906
电子信箱	1143031730@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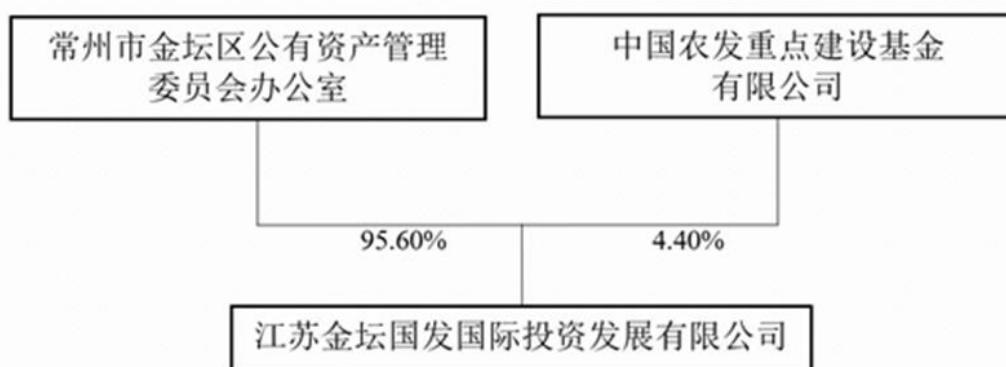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控股股东为政府部门，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实际控制人为政府部门，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股 95.60%，不存在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 95.60%，不存在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0%。

（六）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韩青松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韩青松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刘亚锡、王栋、王素琴、李志平

发行人的监事：徐晶、孙娟、吴钰坤

发行人的总经理：韩青松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刘亚锡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七）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属于建筑行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外投资项目的管理；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及配套服务（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资产的经营管理；房屋拆迁；政府保障房、廉租房建设、经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纺织品的销售；水利建设；物业管理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是代建工程和土地及附属物收储补偿收入。

代建工程是指开发企业接受委托单位的委托，代为开发的各种工程，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及配套设施建造。代建市政基础工程及保障房的承建模式主要是建设款项由公司先期垫支，项目建成后，移交政府，政府按决算价上浮一定比例再予以支付决算。

土地及附属物收储补偿收入指发行人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作为未来保障房及其他项目的建设用地。近年来，金坛经济开发区为吸引外来企业进驻和满足地产开发商选址，结合发行人现有土地资产坐落位置、地块性质、地块面积，分步、分地块地对发行人的部分未开发土地进行回购、收储并通过土地市场挂牌交易，由开发区管委会和发行人签订协议。根据金坛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的发展规划，发行人应金坛区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要求，通过委托政府回购再挂牌的形式转让部分土地资产，用于金坛经济开发区的整体规划建设。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 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方面，近年来，中国城镇化得到快速发展，我国已经进入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时期，而城市化之路也面临着越来越多的环境和社会问题，这一系列问题要依靠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来解决。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一批重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继建成，发挥出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改革投融资体制，引入竞争机制，有效保障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金额的快速增长对各级地方政府多渠道筹集资本金、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投入力度提出了新的要求。

从基础设施建设的未来发展看，随着中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财政收入的不断增长，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具有规划科学、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综合特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是未来我国城市建设的重点。

保障房和土地及附属物收储补偿行业方面，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有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和政策性租赁住房构成。目前，我国以廉租房、经济适用房、棚区改造安置住房、限价商品房和公共租赁住房为主要形式的住房保障体系初步形成，未来国家和政府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资源投入将不断加大。金坛区地处长江经济一体化区，苏锡常经济带，经济发展迅速。随着与常州市市区的不断融合，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保障房需求将不断增强。

近年来金坛区围绕“常金一体、东扩南移、苦干三年、强基进位”的目标，深化城市“东扩南移”战略，根据城乡建设三年行动纲要要求，建成较为完善的现代城镇基础设施体系，小城镇建设水平显著提高；建立和完善以普通商品房为主体，以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为补充的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房地产市场规范有序，住房供应结构合理；大力发展建筑业，力争进入建筑强市行列。进一步，金坛区政府在“十四五”规划中提出：“进一步强化民生保障，推动元巷小区三期、连珠水苑一期等保障性住房交付使用”。在政府的政策和资金投入的支持下，金坛区未来保障性居工程建设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土地及附属物收储补偿行业方面，土地及附属物政府结算的发展受两方面因素的影响和制约，一方面是可供整治的储备土地数量，另一方面是政府未来发展规划对土地的需求。金坛区地处常州市西部，与常州市四个市区相比，城镇化率低。2022 年常州市城镇化率为 78.01%，低于南京的 87.01%，而金坛区 2021 年城镇化率仅为 66.48%。随着金坛区与常州市市区的不断融合，城市化进程推进，未来金坛区土地供给与需求将不断放大。

金坛区在“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围绕“三新一特”产业，大力引进高端龙头项目。开发区、华科园、金科园要发挥其招商引资作用，茅山、长荡湖两个旅游度假区要积极招引龙头项目。强化用地保障，全年争取建设用地指标 6000 亩，推进总投资 150 亿元亿晶光电 25GW 高效光伏电池及组件、50 亿元飞荣达二期产业园、3.5 亿美元贝爱亿等重点项目建设。

总体来看，金坛区未来土地供给和需求都呈现增长，随着金坛区新城和开发区开发的深入，金坛市土地开发行业的发展前景广阔。

（2）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金坛区重点企业，也是区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体，承担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等职能，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等领域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

从地理位置上看，金坛区与常州科教城、武进高新区、武进城区及西太湖科技城等重大平台处在同一轴线，“常金一体化”战略有望在未来将常州更多的资源、要素加快向金坛积聚。此外，上海、苏州、无锡、常州等长江三角洲地带经济中心城市经济辐射效应及产业链转移也为金坛招商引资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地区经济快速稳定发展，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金坛区的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迅猛，综合县域实力稳居全国前 100 名。经济的快速增长和财政实力的不断增强，为金坛区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奠定了较好的经济基础。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和先导性，发行人作为江苏省金坛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具有明显的区域竞争优势。

发行人进行金坛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与土地开发经营，并负责金坛区范围内道路桥梁等项目建设，业务前景较好。随着金坛区的进一步建设，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九）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代建工程收入	9.22	7.74	16.00	27.69	9.12	7.66	16.00	80.88
租赁收入	0.79	0.69	12.40	2.37	0.43	0.68	-58.78	3.81
管网资产管理服务费收入	0.57	0.37	35.43	1.71	0.57	0.36	36.65	5.02
土地及附属物收储补偿收入	22.12	20.11	9.09	66.45	0.48	0.44	9.09	4.28
物业管理收入	0.00	0.00	76.48	0.00	0.00	0.00	-244.38	0.00
贸易收入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0.04
热力管网收入	0.11	0.05	51.85	0.33	0.07	0.05	28.57	0.60
天然气管网收入	0.10	0.02	78.59	0.31	0.16	0.02	85.56	1.42
拆借款项利息收入	0.38	0.00	100.00	1.16	0.44	0.00	100.00	3.95
合计	33.30	28.99	12.94	100.00	11.27	9.21	18.27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代建工程收入	代建工程收入	9.22	7.74	16.00	1.12	1.12	0.00
租赁收入	租赁收入	0.79	0.69	12.40	83.48	1.23	121.09
管网资产管理服务费收入	管网资产管理服务费收入	0.57	0.37	35.43	0	1.92	-3.31
土地及附属物收储补偿收入	土地及附属物收储补偿收入	22.12	20.11	9.09	4,487.36	4,487.36	0
拆借款项利息	拆借款项利息	0.38	0.00	100.00	-13.52	0	0

收入	收入						
合计	—	33.08	28.91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土地及附属物收储补偿收入同比上升 4487.36%，成本同比上升 4487.36%，主要原因为金坛区招商引资用地需求增加，入驻企业对土地需求大幅增加。

（2）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物业管理收入同比上升 700.00%，成本同比下降 45.36%，毛利率同比上升 131.29%，主要原因为物业管理各项办公支出及日常管理费用减少。

（3）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贸易收入同比下降 71.84%，主要原因为公司贸易业务受到经济下行影响，贸易金额出现下滑的情况。

（4）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热力管网收入同比上升 58.91%，毛利率同比上升 114.76%，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热力管网使用效率的提升，收入上升，但日常运营成本相对稳定，导致毛利率大幅增加。

（5）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83.48%，毛利率同比上升 121.0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发行人租赁业务不再免租，同时加强成本管控。

（一）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隶属于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等职能，肩负着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城市建设和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的重任，因此公司自成立以来，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开展工作，现阶段，围绕创造最适宜人居和创业的目标，金坛区全面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道路建设、景观建设、环境建设、标志性工程建设和规模住宅区建设。

随着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增多，业务将进一步扩大。此外，“十四五”期间，金坛经开区将围绕“三新一特”产业，深挖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高质量项目，力争将金坛经开区升格成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同时，“十四五”期间将以高标准建设中德（常州）创新产业园。将德国标准、技术、理念、文化融入产业园建设，力争“十四五”末，引进德资企业 100 家，使之成为常州对德合作新门户、产业发展新中心。重点围绕新能源汽车及高端汽车零部件与德方合作，加快引进厂房代建和金融服务等专业服务机构、软件服务，建设技术工人“双元制”培训体系。因此，发行人拥有更高的对外开放水平。

发行人将立足于开发区建设的需要，把公司建设成为具有持续融资能力和强大资金实力、业务结构协调、管理运行高效、经营良性发展的综合性城市融资、建设与经营平台。发行人将强化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主体这一职能，同时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逐步向高标准、流通性强的市场化业务转型，提高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事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正相关性比较明显，随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同向波动。虽然国家经济政策能够有效提升建筑行业景气度，但是宏观经济的变化也会直接影响整体行业的需求量。同时，经济周期的变化也会引起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与收益水平的浮动。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会随着经济周期的变化而波动，一旦遇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可能致使发行人经营效益的下降。

（2）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开发建设项目具有开发过程复杂、周期长、涉及部门和单位多的特点。从土地获得、市场调研、投资决策、项目策划、规划设计、建材采购、建设施工、销售策划、广告推广，到销售服务和物业管理等开发过程，涉及调研公司、规划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广告公司、建材供应商、物业管理等多家合作单位，还接受发改、规划、国土、建设、消防、房地产、环保等多个政府部门的监管，从而使得公司对开发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营销控制的难度增大，一旦某个环节出现问题，如设计变更或施工条件、环境条件等发生变化，将会直接或间接地对整个项目开发产生影响，从而导致项目营业成本增加，造成原来估计的项目收入无法按期实现。

（3）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持有较多的开发区土地使用权资产，因此较为依赖于土地和房地产市场行情走势，受宏观经济形势和调控政策影响，未来土地价格如果出现较大波动，将对该业务板块造成不利影响，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4）工程项目回款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主要为工程项目建设收入，系发行人代建工程完工后由政府支付工程建设款项。由于代建项目大部分为承建的政府项目，回款率受财政资金拨付效率影响较大，将给发行人资金周转效率及现金回笼产生一定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十）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十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人员交叉任职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且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3、资产方面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控股股东未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4、机构方面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均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严格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代行公司职能的行为。

5、财务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十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方决策权限及程序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和管理方考核，并建立了严格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按照非关联方的销售市场价进行定价。

3、信息披露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和关联交易持续披露制度，公司将对相关关联交易进展、影响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跟踪披露。对于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或异常关联交易，将在关联交易进展、影响发生重大变化时履行临时披露义务。

（2）投资者关系管理安排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性规范的要求，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答复投资者的咨询，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十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十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0金坛05
3、债券代码	167841.SH
4、发行日	2020年9月28日
5、起息日	2020年9月29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年9月29日
7、到期日	2025年9月29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金坛 D2
3、债券代码	194992. SH
4、发行日	2022 年 11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5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9 金坛 02
3、债券代码	162428. SH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6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8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0.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2、债券简称	20 金坛 06
3、债券代码	177327.SH
4、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金坛 02
3、债券代码	166333.SH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3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金坛 D1
3、债券代码	251223.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3年6月9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6月9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2021年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金坛国发债、21金发债
3、债券代码	2180230.IB、152938.SH
4、发行日	2021年7月5日
5、起息日	2021年7月6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7月6日
7、到期日	2028年7月6日
8、债券余额	4.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自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第3个计息年度末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金坛02
3、债券代码	188719.SH
4、发行日	2021年9月8日
5、起息日	2021年9月10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9月10日
7、到期日	2026年9月10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金坛03
3、债券代码	188721.SH
4、发行日	2021年9月8日
5、起息日	2021年9月10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9月10日
7、到期日	2026年9月10日
8、债券余额	5.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1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金坛01
3、债券代码	178281.SH
4、发行日	2021年12月22日
5、起息日	2021年12月24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12月24日
8、债券余额	11.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金坛 01
3、债券代码	194539.SH
4、发行日	2022 年 5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金坛 02
3、债券代码	194632.SH
4、发行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8、债券余额	6.3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1、债券名称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3 金坛 01
3、债券代码	115044.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金坛 02
3、债券代码	252017.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67135.SH
债券简称	20 金坛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第 1 项： 根据《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2023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250 个基点，即 2023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50%。 发行人上述调整票面利率为正常市场行为，并已依照相关制度规定完成了票面利率调整相关程序。</p> <p>第 2 项： 根据《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20 金坛 03”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根据《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0 金坛 03”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5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500,000,000 元。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20 金坛 03”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并交易的数量为 0 手，存续规模为 0 元。 发行人上述债券回售、转售均为正常市场行为，并已依照相关制度规定完成了回售、转售程序。</p>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62428
债券简称	19 金坛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提前到期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	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67841.SH
债券简称	20 金坛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提前到期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66333.SH
债券简称	20 金坛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提前到期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721.SH
债券简称	21 金坛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提前到期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8281.SH
债券简称	21 金坛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偿债承诺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	否

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7327.SH
债券简称	20 金坛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4539.SH
债券简称	22 金坛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资信维持承诺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4632.SH
债券简称	22 金坛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资信维持承诺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4992.SH
债券简称	22 金坛 D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资信维持承诺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719.SH
------	-----------

债券简称	21 金坛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提前到期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044.SH
债券简称	23 金坛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1223.SH
债券简称	23 金坛 D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承诺条款、资信维持承诺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2017.SH
债券简称	23 金坛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承诺条款、交叉违约条款、资信维持承诺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5044.SH

债券简称	23 金坛 01
债券全称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7.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明细如下：1、22 金坛 D1，到期时间：2023/4/21，到期金额：70,000.00 万元，拟偿还金额：70,000.00 万元。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7.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7.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用于偿还 22 金坛 D1 到期本金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不适用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不适用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不适用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51223.SH

债券简称	23 金坛 D1
债券全称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将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公司承诺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公司承诺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以外存量债务的，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具体拟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明细如下：1、20 金坛 03，到期时间：2023/6/24，到期金额：50,000.00 万元，拟偿还金额：50,000.00 万元。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5.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5.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用于偿还 20 金坛 03 到期本金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不适用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不适用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不适用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2428.SH

债券简称	19 金坛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担保 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p> <p>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债券利息及本金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p>

	<p>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日期为2023年11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选择回售部分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该部分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2、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三）偿债资金来源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在本期债券到期之前，发行人拟安排使用日常营业收入、未使用授信额度及流动资产变现等方式保障债券本息的兑付。</p> <p>（四）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近年来盈利水平良好，现金获取能力较强，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了主要资金来源；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和经营性现金流入是按时还本付息的主要款来源；开发区政府对发行人的大力支持、可变现资产对偿债的保障均可提供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p> <p>（五）设置偿债应急保障方案畅通的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支持；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速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来源。</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p> <p>（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四）严格的信息披露</p> <p>（五）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66333.SH

债券简称	20金坛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担保</p> <p>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p> <p>二、偿债计划</p> <p>（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p>

	<p>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债券利息及本金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日期为2025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选择回售部分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该部分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4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选择回售部分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该部分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2、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三）偿债资金来源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在本期债券到期之前，发行人拟安排使用日常营业收入、未使用授信额度及流动资产变现等方式保障债券本息的兑付。</p> <p>（四）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近年来盈利水平良好，现金获取能力较强，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了主要资金来源；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和经营性现金流入是按时还本付息的主要款来源；开发区政府对发行人的大力支持、可变现资产对偿债的保障均可提供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p> <p>（五）设置偿债应急保障方案畅通的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支持；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速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来源。</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p> <p>（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四）严格的信息披露</p> <p>（五）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67841.SH

债券简称	20 金坛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担保 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p> <p>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债券利息及本金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选择回售部分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该部分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在本期债券到期之前，发行人拟安排使用日常营业收入、未使用授信额度及流动资产变现等方式保障债券本息的兑付。 （四）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近年来盈利水平良好，现金获取能力较强，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了主要资金来源；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和经营性现金流入是按时还本付息的主要款来源；开发区政府对发行人的大力支持、可变现资产对偿债的保障均可提供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五）设置偿债应急保障方案畅通的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支持；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速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来源。</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五）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	正常执行

行情况	
-----	--

债券代码：177327.SH

债券简称	20 金坛 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偿债保障措施执行

债券代码：2180230.IB、152938.SH

债券简称	21 金坛国发债、21 金发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p> <p>（二）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4.20 亿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予以注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第 3 年起，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公司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p> <p>1、偿债账户安排根据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设偿债账户，由监管银行对发行人偿债账户的资金存放及使用进行监管。</p> <p>2、具体偿债计划发行人将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未来经营收入。公司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信息披露等工作。</p> <p>（三）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p>

	1、发行人持续盈利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一定基础；2、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为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提供了一定基础；3、与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保障；4、聘请债权代理人 and 监管银行、签订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制度保障；5、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制度保障；6、本期债券拟偿还企业债券的募投项目收益对本期债券继续提供优先偿还保障。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8719.SH

债券简称	21 金坛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p> <p>二、偿债计划 (一) 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p> <p>(二) 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p> <p>2、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p> <p>同时，发行人与各家银行、信托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情况，信用状况良好。因此，一旦发行人需要资金支持，能够较为迅速地获得当地银行的授信支持。</p>

	<p>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p> <p>（一）畅通的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支持</p> <p>（二）速动资产变现</p> <p>五、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三）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p> <p>（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五）严格的信息披露</p> <p>（六）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p> <p>（七）交叉违约条款</p> <p>（八）提前到期条款</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8721.SH

债券简称	21 金坛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担保</p> <p>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二、偿债计划</p> <p>（一）利息的支付</p> <p>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兑付</p> <p>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p> <p>2、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三、偿债资金来源</p> <p>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p>

	<p>、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p> <p>同时，发行人与各家银行、信托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情况，信用状况良好。因此，一旦发行人需要资金支持，能够较为迅速地获得当地银行的授信支持。</p> <p>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p> <p>（一）畅通的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支持</p> <p>（二）速动资产变现</p> <p>五、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三）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p> <p>（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五）严格的信息披露</p> <p>（六）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p> <p>（七）交叉违约条款</p> <p>（八）提前到期条款</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78281.SH

债券简称	21 金坛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担保</p> <p>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机制。</p> <p>二、偿债计划</p> <p>（一）利息的支付</p> <p>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24 日。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p> <p>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p> <p>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不低于 20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四）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五）设置偿债应急保障方案</p> <p>畅通的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支持；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速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来源。</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p> <p>（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	---

	(六)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偿债保障措施执行

债券代码：194539.SH

债券简称	22 金坛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1、本期债券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本付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三）聘请债券受托管理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94632.SH

债券简称	22 金坛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1、本期债券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本付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三）聘请债券受托管理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94992.SH

债券简称	22 金坛 D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1、本期债券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本付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三）聘请债券受托管理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15044.SH

债券简称	23 金坛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1、本期债券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本付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三）聘请债券受托管理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51223.SH

债券简称	23 金坛 D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1、本期债券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本付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

	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三）聘请债券受托管理；（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五）严格的信息披露；（六）加强募集资金的适用管理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52017.SH

债券简称	23 金坛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1、本期债券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本付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5、严格的信息披露；6、加强募集资金的适用管理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应收账款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及其他对手方公司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金坛区国有企业的往来款、借款、股权转让款以及保证金
存货	开发成本、待开发土地、委托加工物资以及原材料
其他非流动资产	土地使用权、经九路、南环二路改造工程、新建市政道路工程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收账款	145.46	112.46	29.34	
其他应收款	209.48	205.71	1.83	
存货	315.98	337.52	-6.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38	87.65	-3.73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包含该类别资产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36.36	30.93	-	85.07
应收账款	145.46	0.02	-	0.01
存货	315.98	123.59	-	39.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38	58.28	-	69.07

固定资产	12.19	9.60	-	78.75
无形资产	0.45	0.39	-	86.67
投资性房地产	26.52	19.28	-	83.96
合计	621.34	242.0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82.3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09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82.21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4.83%，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发行人作为金坛区重要企业，在日常经营中发行人致力于服务金坛区内经济发展，与金坛区国有企业形成良性互动，由于进一步加快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的考虑，同时为了实现自有资金的充分利用和支持相关方的项目建设，发行人形成了一定额度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为保障发行人的权益和弥补资金被占用的成本，双方约定的借款利率一般为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基础上进行适当上浮。借款利息按实际资金占用时间和约定利率计算后支付。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0	0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0	0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0	0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82.21	100%

合计	82.21	100%
----	-------	------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5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 占款人名 称或者姓 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未收 回金额	拆借/占 款方的资 信状况	拆借/占款 及未收回原 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常州市金坛启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3.65	良好	资金拆借	2027年6月前分批次偿还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1年后的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经济实业有限公司	-	17.22	良好	资金拆借	2026年9月前分批次偿还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1年后的
常州市金坛祥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8	16.42	良好	资金拆借	2027年6月前分批次偿还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1年后的
常州市金坛区国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74	9.95	良好	资金拆借	2027年9月前分批次偿还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1年后的
常州市金坛区电力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2.54	6.62	良好	资金拆借	2027年1月前分批次偿还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1年后的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287.26亿元和243.16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5.3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28.18	12.28	92.64	133.10	54.74

银行贷款		10.05	15.42	63.65	89.12	36.6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31	7.09	13.84	20.94	8.61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38.23	34.79	170.13	243.1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80.5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7.8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0.10 亿元，且共有 27.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55.13 亿元和 312.2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2.0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8.18	12.28	98.53	138.99	44.51
银行贷款	-	15.71	19.97	100.57	136.25	43.6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31	7.45	29.23	36.99	11.85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44.20	39.70	228.33	312.2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80.5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7.78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0.10 亿元，且共有 27.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5.9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长期借款	105.59	103.82	1.78	-
应付债券	107.28	118.21	-10.93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06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7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分别为 46.08 亿元、2.14 亿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发行人收到的经营性往来款大于支付的经营性往来款所致。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76.9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68.77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91.87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se.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之盖章页)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36,202,606.32	5,263,132,759.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00,000.00	3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4,800,000.00	5,500,000.00
应收账款	14,546,296,527.89	11,246,375,929.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327,722.51	3,364,684.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948,019,259.48	20,570,850,550.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598,127,349.32	33,752,420,288.8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343,025.03	53,477,490.89
流动资产合计	70,953,116,490.55	70,931,121,703.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7,158,845.11	235,336,784.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5,780,198.40	392,607,718.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652,195,799.64	2,721,303,408.64
固定资产	1,218,858,387.32	1,257,977,405.97
在建工程	5,039,111.04	891,996.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5,286,686.97	45,810,925.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144,020.79	81,398,97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37,984,734.02	8,764,710,433.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22,537,783.29	13,500,037,644.48
资产总计	84,075,654,273.84	84,431,159,347.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12,490,000.00	2,260,2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43,000,000.00	3,544,995,800.00
应付账款	967,133,541.22	1,156,684,717.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747,516.94	5,504,587.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1,740.87	198,440.87
应交税费	916,083,789.47	785,383,023.93
其他应付款	15,181,124,691.08	10,248,950,374.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95,039,573.53	5,871,332,054.17
其他流动负债	3,388,118,093.94	4,070,498,743.94
流动负债合计	28,720,928,947.05	27,943,747,742.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559,375,000.00	10,381,650,000.00
应付债券	10,728,425,799.85	11,821,263,765.6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60,064,710.17	1,445,031,486.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47,865,510.02	23,647,945,252.01
负债合计	50,968,794,457.07	51,591,692,994.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033,330,574.48	25,033,330,574.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59,219,801.60	-612,392,281.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8,454,957.09	438,454,957.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77,703,761.00	2,966,036,63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090,269,490.97	32,825,429,884.49
少数股东权益	16,590,325.80	14,036,468.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106,859,816.77	32,839,466,353.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4,075,654,273.84	84,431,159,347.63

公司负责人：韩青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亚锡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亚锡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1,001,255.54	1,878,332,264.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00,000.00	3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8,700,000.00	700,000.00
应收账款	10,751,284,174.54	7,514,956,495.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66,063.90	242,779.00
其他应收款	14,514,546,021.45	12,897,985,439.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7,276,294,208.00	29,443,534,686.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368,074.35	11,368,074.35
流动资产合计	53,990,859,797.78	51,783,119,739.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957,789,524.19	9,956,413,025.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5,780,198.40	392,607,718.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35,288,983.60	959,470,664.66
固定资产	987,210,264.45	1,024,025,297.6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91,366.08	8,146,315.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37,984,734.02	8,764,710,433.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70,945,070.74	21,105,373,456.21
资产总计	74,761,804,868.52	72,888,493,196.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000,000.00	1,370,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68,000,000.00	1,550,000,000.00
应付账款	878,371,181.06	905,113,513.6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819,469,258.04	699,635,671.07
其他应付款	13,154,727,227.99	7,289,226,574.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66,027,268.10	4,810,286,126.30
其他流动负债	3,387,951,093.94	4,068,288,743.94
流动负债合计	24,224,546,029.13	20,692,750,629.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59,225,000.00	6,989,050,000.00
应付债券	10,138,815,744.35	11,253,483,793.0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09,722,970.27	547,720,91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07,763,714.62	18,790,254,703.03
负债合计	41,032,309,743.75	39,483,005,332.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633,330,574.48	24,633,330,574.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59,219,801.60	-612,392,281.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8,454,957.09	438,454,957.09

未分配利润	4,216,929,394.80	3,946,094,613.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729,495,124.77	33,405,487,863.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761,804,868.52	72,888,493,196.16

公司负责人：韩青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亚锡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亚锡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29,629,180.88	1,127,255,261.69
其中：营业收入	3,329,629,180.88	1,127,255,261.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30,973,294.03	1,075,561,110.18
其中：营业成本	2,898,855,075.74	921,344,144.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763,406.13	32,263,444.2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061,426.54	13,500,615.6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4,293,385.62	108,452,906.22
其中：利息费用	82,183,916.69	103,806,977.26
利息收入	56,652,885.88	43,056,445.06
加：其他收益	-	5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2,060.19	28,776,981.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22,060.19	917,991.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19,799.08	-29,752,820.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597,746.12	100,718,312.36
加：营业外收入	47,112.91	2,215.88
减：营业外支出	75,000.00	4,691.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5,569,859.03	100,715,836.62
减：所得税费用	91,348,875.59	35,797,362.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220,983.44	64,918,473.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220,983.44	64,918,473.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667,126.48	63,810,044.3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3,856.96	1,108,429.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172,480.00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172,480.00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172,480.00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172,48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7,393,463.44	64,918,473.6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4,839,606.48	63,810,044.3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3,856.96	1,108,429.2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韩青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亚锡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亚锡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68,493,555.88	1,099,756,076.50
减：营业成本	3,250,066,676.48	873,977,444.19
税金及附加	23,616,009.06	23,810,156.6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824,439.78	9,952,640.3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1,395,555.44	30,337,125.44
其中：利息费用	32,542,283.61	47,801,981.05
利息收入	3,165,520.34	19,154,665.28
加：其他收益		5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6,498.33	2,415.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76,498.33	2,415.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19,799.08	-12,721,845.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0,087,172.53	198,959,279.63
加：营业外收入	47,112.41	1,880.63
减：营业外支出	75,000.00	4,387.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0,059,284.94	198,956,773.20
减：所得税费用	89,224,503.74	37,239,193.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834,781.20	161,717,579.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834,781.20	161,717,579.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172,48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172,48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172,48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4,007,261.20	161,717,579.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韩青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亚锡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亚锡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8,690,425.16	585,856,555.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89,470,068.94	3,287,102,69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68,160,494.10	3,872,959,249.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8,847,188.69	1,089,465,044.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8,987.51	5,626,479.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438,965.04	77,818,235.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4,777,508.57	1,033,479,49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60,472,649.81	2,206,389,25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7,687,844.29	1,666,569,997.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14,264.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1,014,264.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42,499.52	80,962,269.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374.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2,499.52	81,150,64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2,499.52	-80,136,379.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84,625,576.80	6,914,749,785.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4,625,576.80	6,914,749,785.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70,659,353.49	9,264,392,46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6,772,032.30	976,783,916.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71,316.69	93,234,575.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0,702,702.48	10,334,410,96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6,077,125.68	-3,419,661,175.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1,528.12	138,923.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650,252.79	-1,833,088,634.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7,832,759.11	2,154,606,477.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182,506.32	321,517,843.59

公司负责人：韩青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亚锡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亚锡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8,447,303.23	94,859,939.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71,730,827.36	1,733,769,63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70,178,130.59	1,828,629,578.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2,200,538.47	477,396,433.9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64,599.00	4,973,54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385,950.83	67,436,298.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6,531,123.97	349,477,47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83,082,212.27	899,283,74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7,095,918.32	929,345,829.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16,2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16,2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	-22,316,2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46,100,000.00	5,975,415,103.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6,100,000.00	5,975,415,103.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64,483,093.78	7,797,765,245.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3,143,933.90	920,508,494.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5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7,627,027.68	8,800,425,74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1,527,027.68	-2,825,010,636.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331,109.36	-1,917,981,027.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332,264.90	2,113,784,473.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001,155.54	195,803,446.22

公司负责人：韩青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亚锡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亚锡